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花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特种救护、宣传（资料）视频制作、标本养护及古树名木资源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393-GXTG

分 标 号：B 分标

服务名称：古树名木资源普查项目

甲方：广西桂林花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合同签订地点：桂林市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919814X2026402

项目名称：广西花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特种救护、宣传（资料）视频制作、标本养护及古树名木资源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393-GXTG

分标号：B 分标

服务名称：古树名木资源普查项目

甲方：广西桂林花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采购人）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2）成交通知书；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4）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伍仟叁佰元整（¥845,300.00）

第三条 服务保证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承诺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全部工作，提交成果并通过采购人内部验收。

第五条 交付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完成全部工作，提交成果并通过采购人内部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前期按项目完成进度申请项目款支付；

2、乙方完成本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工作内容提交全部成果材料，通过采购人初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80%（含前期已支付款项）；

3、提交的全部成果文件通过采购人的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结清结余款，即合同总价的20%。

4、乙方在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前5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给采购人。

注：以上支付事宜，如遇国库支付程序原因，支付日期顺延（无息），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第八条 安全生产

承诺在（施工）作业期间，严格按花坪保护区的要求，依照相关施工法律法规要求，明确安全责任，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服从保护区相关部门的日常管理和检查。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2‰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超过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3‰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服务项目开展期间，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安全开展施工作业，禁止携带引起山火的工具和火种，若工作开展期间，因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事故，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服务承诺书；

4、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5、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人名称（公章）：

广西桂林花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成交供应商名称（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罗开文

电　话：15177139806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路桥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263059168108

日　期：

附件 1：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B 分标：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或服务要求
1	古树名木资源普查项目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1. 工作目标：**开展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摸清资源分布、生长状况和保护管理等情况，形成保护区全面、准确的古树名木资源管理数据库，为科学、精准、依法保护管理古树名木奠定坚实基础，推进古树名木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2. 项目实施地点：**广西桂林花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界线范围内。 **3.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1）古树名木识别。利用机载激光雷达数据，在根据古树形态特征设置参数初步提取疑似古树的基础上，结合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判读和实地抽样调查校正，精准识别疑似古树，并通过查阅资料、访问知情者等方式，获取新增名木信息，形成保护区疑似古树名木数据库。 （2）外业调查。根据识别的疑似古树名木数据，对散生古树名木进行每木调查，包括地理位置、立地条件、生长环境、树种、树龄、树高、胸（地）径、冠幅、生长势、树体受损情况、保护现状等，并保存相关图像资料；对古树群，在调查位置边界、面积、古树株数、平均树龄、主要树种组成、保护现状、重要价值、人为干扰情况等整体信息基础上，开展每木调查，或开展抽样调查和典型生境调查，并保存相关图像资料。对地处偏远人力难以到达的古树群，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新技术手段，总体掌握资源分布、数量、主要树种等信息，保存相关图像资料。 （3）内业整理。包括存疑树种鉴定、存疑树龄测定、历史资料补充、数据和资料复核、分析形成统计报表、建立数据库、开展代表性古树名木或重点古树名木三维可视化建模、形成保护区古树名木资

				源普查报告等。 **4.项目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26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 （5）《广西壮族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23年）； （6）《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 （7）《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的通知》（全绿办〔2025〕9号）； （8）《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技术方案（试行）〉的通知》（全绿办〔2025〕12号）； **5.成果提交** （1）数据库 根据调查结果，建立基于先进信息技术的多维度数据和信息库。 （2）影像资料 包括古树名木（古树群）多角度全景彩照，呈现特殊状况的局部照片，以及代表性古树名木（古树群）视频资料。 （3）统计报表 形成包括古树名木分类株数统计表、分树种株数统计表、古树名木名录等统计报表。 （4）成果报告 编写普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普查工作基本情况、古树名木资源状况、保护管理现状、资源评价、对策建议等。 **6.服务要求：**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执行。 **7.服务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二、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完成全部工作，提交成果并通过采

	购人内部验收。
服务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价为**全包固定总价报价**，包含本项目开展所需的人工费、差旅费、外业调查费、设备使用费、软件制图费、数据处理费、资料整编费、专家评审费、保险费、管理费、税费及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项目工作量自主合理报价，**所有漏项、缺项视为包含在总价内**，后期不作任何增补。 3.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付款条件	成交供应商完成本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工作内容提交全部成果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80%；提交的全部成果文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结清结余款，即合同总价的 20%。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前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给采购人。以上支付事宜，如遇国库支付程序原因，支付日期顺延（无息），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具体验收事项	1. 验收内容包括项目建设总体完成情况、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施工和设备到位情况、竣工财务决算情况等。 2. 验收程序：初步验收之前，由实施单位按照规定，整理好文件、技术资料，向管理处提出交工报告。管理处组织初步验收，合格后再向主管局申请竣工验收。主管局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竣工验收组开展竣工验收，验收组听取项目建设工作汇报，查阅工程档案、财务账目等，实地查验建设情况，对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对验收合格的项目进行批复，对不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不予验收，提出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采购人保留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服务进行全面验收的权利，如有虚假应标及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的，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

	约，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验收时，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4. 验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
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设立专职技术服务团队，提供专业技术支持热线，并确保在接到采购人请求后 4 小时内响应，2 个工作日内解决一般问题；对重大影响业务的问题，须 2 小时内响应并启动应急预案。 2. 项目通过验收后，所有交付成果的相关技术文档、图集等资料须完整归档并移交采购人。

附件 2：最终报价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项目编号及分标：广西壮族国家[illegible]保护区[illegible]、宣传（资料）视频制作、标本养护及古树名木资源普查项目（GLZC2026-C3-[illegible]0393-[illegible]XTG）-分标2

供应商名称	总价(总价，元)	备注（如果有）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845300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

附件 3：安全生产承诺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GUANGXI FOREST INVENTORY & PLANNING INSTITUTE

5.花坪保护区内（施工）作业（单位）人员安全生产承诺书（必须提供）

花坪保护区内（施工）作业（单位）人员
安全生产承诺书

为确保广西花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特种救护、宣传（资料）视频制作、标本养护及古树名木资源普查项目（分标号：B分标，服务名称：古树名木资源普查项目）项目组织（施工）作业安全，本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负责人：代华兵 郑重承诺，将依照施工作业合同（及相关法规）对本次施工作业范围内的安全管理承担责任，承诺基本内容如下：

一、承诺在（施工）作业期间，严格按照花坪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的要求，依照相关施工法律法规要求，明确安全责任，做好施工作业组织设计和施工作业安全技术交底，服从保护区相关部门的日常管理和检查。

二、承诺对本单位（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保证（施工）作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规范，服从保护区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

三、承诺文明（施工）作业，保证现场不出现消防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设立现场安全负责人。保护区监管人员发现有重大不安全因素时，随时有权要求（施工）作业方停工整改，（施工）作业方不得继续违章操作强行（施工）作业。如因（施工）作业发生任何意外或造成人员伤亡，（施工）作业方承诺承担完全负责，与保护区无关。需上报上级安监局及有关部门的安全事故，一切手续由（施工）作业方负责处理，无需保护区办理。

四、承诺（施工）作业期间不影响周边人员、卫生、环境安全，不得破坏生态环境。并对本单位（施工）作业人员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负责。

五、本承诺书是保护区对外来（施工）作业安全监管的有效证明文件，是合同及进入保护区许可的附件，具有法律效力。

六、安全问题包括不仅限于上述情况，如有未尽详细事宜，参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七、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施工）作业方和保护区各执一份。

承诺（施工）作业单位（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负责人：代华兵
电　话：13878757214/0771-3220501
日　期：2026年9月15日

附件 4：成交通知书

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西花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特种救护、宣传（资料）视频制作、标本养护及古树名木资源普查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393-GXTG)成交通知书（B 分标）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广西桂林花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委托，就广西花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特种救护、宣传（资料）视频制作、标本养护及古树名木资源普查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393-GXTG)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B 分标：

成交供应商	中标（成交）金额(元)	成交供应商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845300.00	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 14 号

一、请贵公司接此本通知书后在八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广西桂林花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签订合同，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广西桂林花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世纪东路 32 号）

联系人及电话:廖工　　联系电话：0773-5593550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一）成交通知书；

（二）磋商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人代表人授权书）；

（三）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四）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6 日